

富德生命爱无忧防癌疾病保险

富德生命(2020)
疾病保险 04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即“您”。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即“我们”。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犹豫期：指对于保险期间超过 1 年期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零时的一定期间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八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主险合同有 180 日的等待期.....	第五条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八条、第十条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八条
我们对重要术语进行了释义，请您特别注意.....	第二十六条

本主险合同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九条 减少保险金额
- 第十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一条 受益人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五条 宣告死亡处理

-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 第十七条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 第十八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六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二十一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 第二十四条 欠款扣除

-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第七部分 释义

- 第二十六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主险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释义一）的专科医生（释义二）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原位癌（释义三），我们不承担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身故或全残（释义四）或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释义五），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释义六），本主险合同终止。

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释义七）（不含猝死（释义八））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以内（含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原位癌，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给付后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申请原位癌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二、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后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释义九）减少为零**，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三、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我们将豁免自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之日起本主险合同应交的续期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四、恶性肿瘤住院每日津贴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且在必要的情况下因该恶性肿瘤进行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住院治疗**（释义十），我们将按以下公式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每日津贴，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恶性肿瘤住院每日津贴 = 基本保险金额 × 0.2% × **实际住院天数**（释义十一）

每一保险年度（释义十二）内，恶性肿瘤住院每日津贴的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恶性肿瘤住院每日津贴的给付天数以 500 天为限。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开始住院治疗，且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仍未结束住院治疗的，我们将继续承担恶性肿瘤住院每日津贴责任至住院结束，但给付责任最长不超过本主险合同终止之日起第 30 日。

五、恶性肿瘤手术津贴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且因该恶性肿瘤进行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手术**（释义十三），我们对每一次恶性肿瘤手术，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恶性肿瘤手术津贴，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其中，因同一部位进行恶性肿瘤手术间隔期不超过 30 日（含第 30 日）视为一次恶性肿瘤手术。每一保险年度内，恶性肿瘤手术津贴的给付以 1 次为限；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恶性肿瘤手术津贴的给付以 5 次为限。

六、恶性肿瘤放疗或化疗津贴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且因该恶性肿瘤进行必要的**放疗**（释义十四）或**化疗**（释义十五），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恶性肿瘤放疗或化疗津贴，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每一保险年度内，恶性肿瘤放疗或化疗津贴的给付以 1 次为限；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恶性肿瘤放疗或化疗津贴的给付以 5 次为限。

七、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且因该恶性肿瘤进行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释义十六），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给付后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我们已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则不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第 1 至 7 项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或因下列第 1 至 9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本主险合同定义的原位癌或恶性肿瘤或发生恶性肿瘤治疗行为（释义十七）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故意自伤；
5.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感染艾滋病病毒（释义十八）或患艾滋病（释义十九）；
9. 遗传性疾病（释义二十），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二十一）。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9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1.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二十二）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释义二十三）；
2. 酒后驾驶（释义二十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二十五），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二十六）的机动车（二十七）。

发生上述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但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载明于保险单上。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您应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截止日二十四时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截止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减少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已交足 2 年及以上保险费且生效满 2 年，您可以申请减少保险金额，但须符合我们当时的减少保险金额的规定。您申请减少保险金额时，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并退还您减少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保险金额后，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同比例减少，您应交纳保险费按剩余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交纳。

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如有）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 1 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均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保险金、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的诊断证明书和诊断所患疾病必需的检查报告；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如被保险人符合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的条件，无需另行提交申请材料，我们将自动豁免您应交的本主险合同的续期保险费。

二、恶性肿瘤住院每日津贴的申请

在申请恶性肿瘤住院每日津贴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住院的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原始件等；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三、恶性肿瘤手术津贴、恶性肿瘤放疗或化疗津贴、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的申请

在申请恶性肿瘤手术津贴、恶性肿瘤放疗或化疗津贴、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时，申

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手术证明、放疗或化疗处方和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等；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四、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五、全残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证明；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对于以上保险金的申请，若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及时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六、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对不能确定的部分，待最终确定后，我们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宣告死亡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主险合同订立或复效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恢复效力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

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或性别有误，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或性别有误，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相关规定、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签发批单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您告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四条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释义

一、我们认可的医院

是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但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若本主险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二、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 4 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 3 年以上。

三、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经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原位癌范畴，并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的治疗。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全残

本主险合同中的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 1 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给付以 1 项为限。

永久完全：指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失明：指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

五、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责任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六、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主险合同已经向我们缴纳的保险费。如本主险合同发生过减少保险金额情形，则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少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七、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八、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九、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包括已豁免保险费对应部分）。

十、住院治疗

指被保险人在恶性肿瘤确诊后因恶性肿瘤治疗而入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是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 1 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 1 日内住院不满 24 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恶性肿瘤确诊日期以病理组织提取日为准。

十一、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发生住院治疗的 24 小时住院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天数。恶性肿瘤确诊前一次或多次住院累计的住院天数均不在本主险合同赔付范围。

恶性肿瘤确诊日期以病理组织提取日为准。

十二、保险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起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险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险年度、第三个保险年度等。

十三、恶性肿瘤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部手术室内进行以治疗恶性肿瘤为目的、针对恶性肿瘤病灶实施的切除手术。

从病变区域中取出小样本的细胞或组织用于诊断的任何活检手术及其他诊断性手术、预防性手术、重建和康复手术均不属于本主险合同赔付范围之内。

十四、放疗

指利用特殊设备产生的高剂量射线照射恶性肿瘤部位以抑制癌细胞的生长繁殖的治疗方式。

十五、化疗

是指使用药物消灭癌细胞，阻止癌细胞扩散或减缓癌细胞生长的治疗方式。用于化疗的药物须基于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最新版本的 ATC (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 药品分类标准，且仅包含如下 3 种药品类别：

1. L01：抗肿瘤药；
2. L03AB：干扰素；
3. L03AC：白细胞介素。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化疗保障的定义范畴：

1. 药物不在上述 3 大类别内；
2. 没有临床证据表明癌细胞仍然存在的情况下，药物仅用于预防恶性肿瘤的发生和复发；
3. 药物主要用于治疗恶性肿瘤以外的其他病症；
4. 药物用于缓解症状，或缓解移植排斥反应；
5. 药物仍处于试验阶段，或药品未获得中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CFDA）批准；
6. 药物的使用与普遍接受的临床指引不相符。

十六、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肝脏移植术，指以治疗恶性肿瘤为目的，已经实施了肝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以治疗恶性肿瘤为目的，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十七、恶性肿瘤治疗行为

指本主险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被保险人以治疗恶性肿瘤为目的发生的住院、手术、放、化疗，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十八、艾滋病病毒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十九、艾滋病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二十、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二十一、先天性畸变、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二十二、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二十三、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二十四、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二十五、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二十六、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二十七、机动车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页内容结束>